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贤先生、魏明晖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周擎红先生、徐鑫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刘春彦先生、程超英女士、陈维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这两项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发挥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经理层成员选聘及薪酬管理的制度建设。同意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本次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春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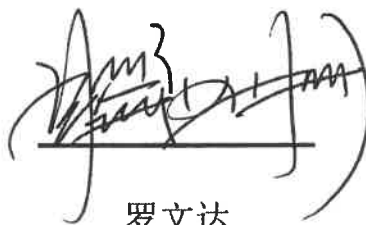
罗文达



程超英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春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罗文达

程超英